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LIEU DINH DUY(中文名：遼庭維，越南籍)

選任辯護人 謝念廷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83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LIEU DINH DUY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LIEU DINH DUY(中文名：遼庭維)因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所涉殺人罪嫌重大，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參以被告為外籍人士，在我國居留期限即將到期，且被告家屬均在外國，被告與我國並無地緣關係，而趨吉避凶乃人之本性，衡以被告臨此重罪，恐有高度逃亡之可能性，是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為保全程序之進行，本院認有羈押之必要，爰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起執行羈押。

二、茲本院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於115年6月3日再次訊問被告，並聽取被告、辯護人及公訴人之意見後，認被告所涉之殺人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而該罪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基於趨吉避凶之人性，本無從排除被告有逃亡之可能性，考以本案被告所涉刑度之重，且被告家人均在外國，其與我國之連結程度不高，是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故前揭羈押被告之原因實仍然存在，又衡諸本案尚在進行審理前之準備程序，且被告所涉犯罪事實，本案所造

01 成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本院
02 認本案尚無法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對被告自由權利侵
03 害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措施替代，是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
04 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
05 定被告自115年6月10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
09 法官 蔡玉琪

10 法官 李建慶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14 書記官 張慧儀